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运作水平，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即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ESG管理职能，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ESG工作组”，协调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ESG相关工作。相关ESG管理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ESG管理运行及信息公开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在公司ESG管理方面，履行以下职责：审议批准公司ESG战略与目标、政策制度、工作计划；审议批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审议批准ESG报告及其他ESG重大信息的公开披露；确保ESG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有效；监督公司ESG管理运行。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指导公司ESG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ESG事宜。主要职责包括ESG战略与目标、政策制度、工作规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审议ESG报告及其他ESG重大信息的公开披露；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公司其他ESG相关工作职责。

三、ESG工作组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ESG工作组，ESG工作组为协调和执行机构，围

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规划及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起草公司ESG战略和行动计划等；拟订ESG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等；关注日常管理中ESG相关风险及事宜，反馈意见建议等；组织编制ESG年度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ESG信息；负责与咨询、评级机构联络沟通及ESG管理培训工作；提交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ESG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负责协调推进ESG相关事宜落地执行；其他ESG日常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证券部负责执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组织等日常事务，协调各子公司、各部门开展ESG相关工作。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